

4、投标人符合相关扶持政策的证明材料

4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昆山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（昆山市图书馆）的昆山市图书馆电梯更新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垂直电梯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巨立电梯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0人，营业收入为30709.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783.3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本次招标项目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工业。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请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巨立电梯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7日

注：1. 投标人中标后，如有申明的，务必将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加盖公章的电子件）于1个工作日内发至 kszcggzy@163.com 邮箱，联系电话：0512-57337661，以免影响中标公告发布。

2. 声明函中填写的标的名称为采购清单中标的名称列内容。